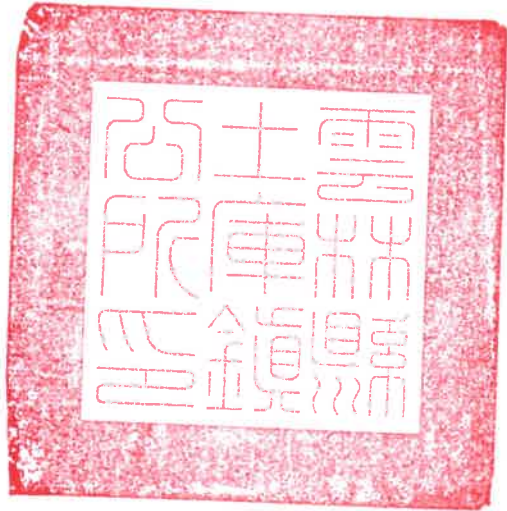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2140011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土庫公墓忠區墓園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暨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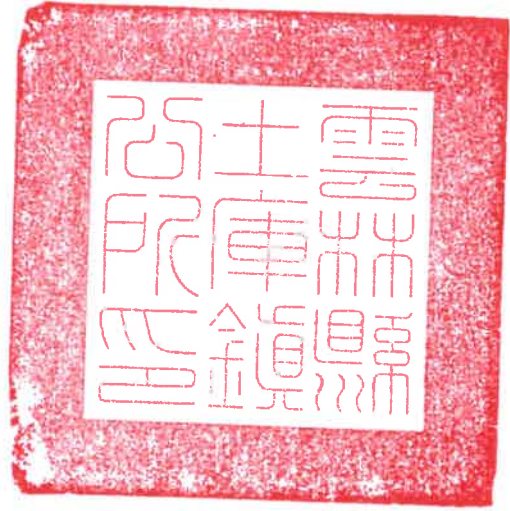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有效利用鎮有土地、改善公墓景觀，墓地更新完成後將為其他目的使用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土庫鎮光復段992、992-4、993地號等3筆土地之忠區墓園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於遷葬期限內，辦理遷葬完成有案並選購本鎮納骨堂者，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遷葬地點內之墳墓申請人(如已往生，則由亡者關係人代表)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(或足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)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，至本所辦理起掘事宜。經起掘洗骨後，申請人可至本鎮納骨堂選購塔位，並依照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減免。
- 六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本公告由本所代為僱工（或由施工單位）遷葬安置，不再另行公告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21400112B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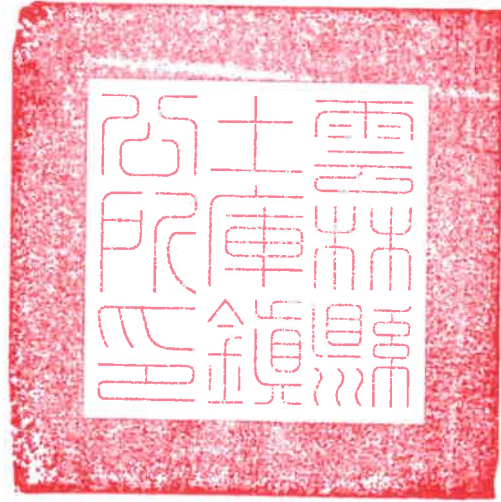


修訂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土庫公墓忠區墓園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附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土庫公墓忠區墓園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條文。

鎮長陳特凱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21400112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修訂之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土庫公墓忠區墓園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- 二、公告修訂：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土庫公墓忠區墓園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6月30日止。

鎮長陳特凱